

证券代码：873989

证券简称：中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二、关于《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三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四、关于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估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五、关于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六、关于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雯卿、陈波、孙宸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